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63號

原告 利冠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信呈

訴訟代理人 羅亦成律師

楊郁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筑薈（即金享餐飲企業社、金馬婚宴館負責人）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9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6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提出被告林筑薈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